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101號

原　　告　曾良峯

　　馬三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九丞營造有限公司、陳啟昌、黃賢偉、黃清義、隆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王紹全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原告曾良峯之戶籍謄本及被害人曾嘉祥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